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设计函〔2013〕820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含山县、巢湖市、无为县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3〕343号，201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设计函〔2013〕820号，2013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至18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2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建设项目办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巢湖至无为（塔桥）新建线路43.87km，沿线设置马鞍山西枢纽、林头、石涧枢纽、无为北、塔桥枢纽互通立交等6处（含1处预留互通）；新建特大桥1座，大桥4座；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2017年11月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33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3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343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474.41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年7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3〕820号文《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6%，拦渣率97.1%，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8.8%，林草覆盖率23.8%。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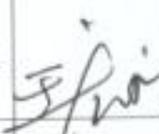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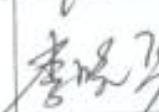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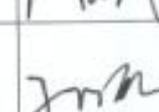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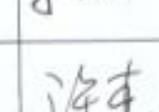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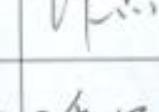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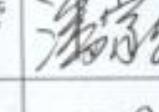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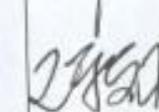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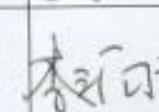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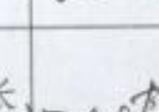
####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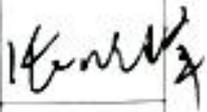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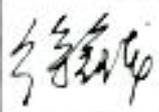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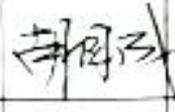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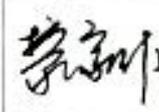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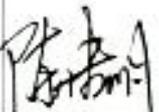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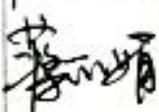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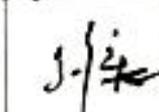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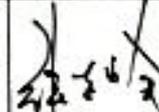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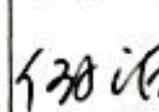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晓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建设单位	
	何金武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孙传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	主 管			
	许 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养护部	主 管			
	潘家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高级主管			
	王宁勇	安徽交控集团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	副处长			管养单位
	陈发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巢无项目办	主 任			项目办
	李润清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巢无项目办	总 工			
	姚春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巢无项目办	工程部长			
	徐 良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巢无项目办	主 管			

张晓峰	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主任、博士		特邀专家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胡国成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黎家作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迪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科长		
张春强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传明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理单位
蒋丽娟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设计单位
唐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院院长		
张志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凡刚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伍小波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沈守涛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